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10號

原告 臺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

被告 林明億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,79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，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原告臺中分公司彰化辦事處之業務經理，負責該辦事處之行政業務、業務招攬、向客戶請款、代收服務費用、保全、技術檢修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107年8月1日起至同年11月止，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「良鴻企業社」等客戶收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金額之保全服務費或保證金後，即藉口客戶並未繳款，而未依規定於結算日繳回原告公司，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業務上所持有應繳回原告公司之款項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790元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予以侵占入己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0,7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僅希望可以分期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本於當事人捨棄而為該當事人敗訴判決之規定，固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，至本於認諾之判決，則刑事訴訟法內並未定有

01 準用明文，自屬不得一併準用（最高法院³²年附字第³⁷¹號判
02 例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
03 之認諾，然並不發生認諾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04 (二)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
05 據，刑事訴訟法第⁵⁰⁰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自¹⁰⁷
06 年³月¹日起，至¹⁰⁷年¹¹月³⁰日止，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
07 原告公司臺中分公司彰化辦事處之業務經理，負責該辦事處
08 之行政業務、業務招攬、向客戶請款、代收費用（含保全服
09 務費、客戶應繳納之其他費用）、保全、技術檢修等業務，
10 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被告明知其應於每月⁵日、²⁰日，將其
11 於該日之前所代收之費用全數繳回予星堡公司，竟意圖為自
12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各別犯意，於應繳回之時間
13 ，未如數繳回其先後向「亞太盟股份有限公司」等客戶所收
14 取之服務費或保證金，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應繳回原告公司
15 之款項，合計^{410,790}元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全數
16 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¹⁰⁸年度易字第⁷¹¹號刑事
17 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¹年在案，此有該刑
18 事判決書在卷為證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主張上開業務侵占
19 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0 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21 ，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業務上所持有
22 應繳回原告公司之款項，致原告受有^{410,790}元之損害，既
23 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
24 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25 (四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26 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8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9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²²⁹條第¹項、第
30 ²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3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

01 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02 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⁵。民法第²³³條第¹項、第²
03 ⁰³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
04 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
05 108年¹²月¹⁶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（附民字卷第²¹頁）
06 可佐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
07 108年¹²月¹⁷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法定遲
08 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^{410,}
10 ⁷⁹⁰元，及自¹⁰⁸年¹²月¹⁷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
1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⁵⁰萬元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⁹¹
13 條第¹⁰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⁵款規定，法院應
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
15 然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既未逾⁵⁰萬元，依照前揭規定，
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18 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
19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七、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，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⁴⁹¹
21 條準用之列，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
22 事件，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
23 ，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本件既無訴訟費用支出，自毋庸為訴
24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璽容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蔡旻珊